

证券代码：874270

证券简称：明禾新能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浙江明禾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经事后审核，对公告进行更正披露。

更正前：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6年4月20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卢杭杰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否	董事长	110,091,442	82,568,582	27,522,860	7.65%	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0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	韩丹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杭杰之配偶	是	否	无	94,095,251	62,730,168	31,365,083	8.71%		0
3	吴精益	否	否	是	否	总经理	87,508,583	65,631,438	21,877,145	6.08%		0
4	岑晓腾	否	共同实际控制人韩丹之弟弟	否	否	无	6,273,016	0	6,273,016	1.74%		0
5	宁波杰之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无	4,849,884	0	4,849,884	1.35%		0

挂牌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更正后：

“二、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6年4月20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卢杭杰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否	董事长	110,091,442	82,568,582	27,522,860	7.65%	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0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2	韩丹	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卢杭杰之配偶	是	否	无	94,095,251	62,730,168	31,365,083	8.71%		0
3	吴精益	否	否	是	否	总经理	87,508,583	65,631,438	21,877,145	6.08%		0
4	岑晓腾	否	共同实际控制人韩丹之弟弟	否	否	无	6,273,016	0	6,273,016	1.74%		0

5	宁波杰之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否	否	无	4,849,884	0	4,849,884	1.35%	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0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0
---	---------------------	---	---	---	---	---	-----------	---	-----------	-------	---	---

挂牌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对上述股票申请限售。”

更正前：**“三、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卢杭杰、韩丹、吴精益、岑晓腾、宁波杰之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计 5 名股东持有的股票办理自愿限售。”

更正后：

“三、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自愿限售的依据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4.2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2.4.3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筹备发行上市》第二十二条规定：“挂牌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自愿限售主体，应当在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挂牌公司披露自愿限售公告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办理股份限售。自愿限售应当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办理。前款所称“亲属”是指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

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二）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卢杭杰、韩丹、吴精益、岑晓腾自愿限售时间为：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0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公司董事吴精益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宁波杰之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愿限售时间为：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0日）次日起至完成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或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如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终止的，上述股东可以申请解除自愿限售；如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则按照《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

除上述更正外，《浙江明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其余内容无变化，公司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明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